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594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嚴格落實差勤管理，並明確訂定出勤起迄時間，俾供教師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有民眾反映本市教師每日出勤工作時間未足8小時，部分教師未依規定簽到(退)、中午時段辦公秩序不佳……等情形，請學校落實差勤管理，以維辦公紀律。
- 二、各校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，視校務需要並配合學生作息，經校務會議訂定出勤起迄時間，俾供教師遵循，本市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行政會議案號01之出勤時間範例可供參考。
- 三、教師兼導師於中午實際指導學生用餐及照顧學生午休時段，應併計為出勤工作時間，其他人員如未有指導學生用餐及照顧學生午休之事實，用餐及午休時段應予扣除，不得併計為工作時間。
- 四、本局將持續派員至各校查勤，如發現遲到、早退、曠職……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將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查處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3-07-01
08:08:30
電子公文
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